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八、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次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

日期：2017年4月21日